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擬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股份代號：40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修訂信託契約

董事會謹此公佈，已對構成越秀房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以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的近期修訂(即將收購守則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信託人與管理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修訂構成越秀房託基金的信託契約。

修訂的唯一目的為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的近期修訂，而有關近期修訂則由證監會為(其中包括)將收購守則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作出，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1. 允許信託人(其中包括)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管理人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罷免管理人。有關罷免權取代之前信託人在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不包括由或視作由管理人擁有的基金單位或於留任管理人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最少75%的持有人向信託人發出書面要求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解聘管理人情況下，罷免管理人的能力；
2. 規定委任越秀房託基金新管理人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按(或曾經任何寬免或豁免修訂的)房託基金守則的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及
3. 倘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罷免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越秀房託基金現時或將來(視情況而定)的管理人，則所有持有人，包括(倘屬持有人)越秀房託基金擬離職的管理人、擬委任的新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就通過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就修訂而言，信託人已據信託契約第36.1條及房託基金守則第9.6(a)段確認，彼等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修改或增補，為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管理人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2條向持有人發出修訂通知。

修訂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乃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及房託基金守則第9.6段作出，故毋須經持有人作特別批准。

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5.2(f)段，信託契約(包括第二份補充契約)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4樓)可供公眾查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乃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進行修訂
「董事會」	指	管理人的董事會
「越秀房託基金」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持有人」	指	當時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如文義另有所指)或聯名人士
「管理人」	指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託基金的管理人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所載規定正式召開的持有人會議上，由出席及有權投票的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房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份補充契約」	指	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所載規定正式召開的持有人會議上，由出席及有權投票的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以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約」	指	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並構成越秀房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其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第一份補充契約補充
「信託人」	指	越秀房託基金的信託人REIT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主席
梁凝光

香港，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